

劳 动 人 事 部

关于已出境定居的离休、退休、 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报销医疗费 问题的复函

劳人险〔1984〕14号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：

你办（84）侨政字第026号函悉。经与卫生部、财政部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已出境定居的离休、退休、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，如属长期领取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待遇的，其医疗费可由支付待遇的单位，按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待遇的规定予以报销。

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

（广东省劳动局、广东省人事局粤劳险〔1984〕388号转发执行）